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

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:07-7406590

電子信箱: 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331091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機訓宣傳海報、附件2-機訓抽獎宣導海報、附件3-LINE社群小天地

QRcode、附件4-機車駕訓-媒合平台QRcode (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2.

jpeg \ 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1.jpeg \

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3.pdf \ 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4.

png)

主旨:為推廣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,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

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2月7日高監駕字第 1130030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,112年1月至11月本市機車騎士 (含重機)死傷人數為3萬7,458人(每十萬人死傷為1,711 人),其中18至24歲死傷人數為9,100人、13至17歲死傷人 數為486人,青少年族群機車事故死傷比率為25.59%;經 統計民眾考機車駕照前先上駕訓班,上路後違規風險降低 59%、肇事風險減少36%,顯見推動機車駕訓有助於提升駕 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技巧,並降低肇事率。

三、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,交通部公路局訂定「推





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,本(113)年民 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考取駕照者,補助每 名學員新臺幣(下同)1,300元,同時參加道路駕駛訓練者 (預計3月開始實施),最高補助4,500元。

四、高雄區監理所為推廣機車駕訓制度,與釣慶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辦理113年度高、屏、澎、東地區「機車上駕訓 抽光陽機車 拿補助活動」,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加入LINE社群「機車上駕訓校園Q&A小天地」詢問;如有參訓需求,可至機車駕訓媒合平台「https://reurl.cc/qrn7Mp」填寫資料,由機車駕訓班提供服務。

六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及LINE社群QR-code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 部預備學校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電2824/02/319文文

